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5243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部分更新	5
第三节 签署页	7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受托担任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且此后陆续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发行人于原已出具律师文件签署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补充核查期间”）新设一家美国子公司，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释义及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

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进行确认。

本所律师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部分更新

1、新设美国子公司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设一家子公司美国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益诺思”），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美国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nnoAlliance Inc.）	
注册号	6154646	
项目总投资额	1,399 万美元	
实收资本	-	
设立日期	2024-3-21	
住所	2680 ZANKER ROAD SAN JOSE, CA 95134	
主营业务	临床大小分子生物分析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00%

就发行人本次投资并设立美国益诺思事宜，发行人已履行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如下：

类别	审批机构	审批程序
内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新设益诺思美国全资子公司的立项及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新设益诺思美国全资子公司的立项及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外部审批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24]64 号），同意益诺思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新设子公司，项目总投资为 1,399 万美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4 年 3 月 19 日，取得商务部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240006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益诺思向美国益诺思进行投资，投资总额为 10,002.85 万元人民币（折合 1,399 万美元）。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1 日，取得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办公室出具的注册号为 6154646 的《注册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益诺思正在办理关于向发行人发行股份的银行开户等事宜，发行人尚未向美国益诺思支付出资款，美国益诺思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4月19日出具，正本一式5份，无副本。



负责人：徐 晨



经办律师：邵 祺



赵丽琛



苏成子

